

## 彰化縣竹塘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新增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b>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</b>		
<p>第二十條 本鄉居民（義警、義消）及服兵役之現役軍人、警察、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，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刪除</p>	<p>本條新增依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「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（含義警、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，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）」之會議內容，研商新增第二十條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 之一 本鄉居民為獨居者（無子嗣或邊緣戶）死亡，經村長開立證明文件須由公所資格審查合格後，比照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者得免收各項費用。</p>		<p>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針對獨居者死亡（無子嗣、經濟能力困頓之邊緣戶），經村長開立證明文，由公所資格審查合格使用納骨堂者免收各項費用。</p>